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要求召開公聽會，全面檢討雙村長制的選舉制度

官鄉勾結監察連線成立之目的，是監察政府部門與鄉紳以權謀私，利益輸送的情況。2011年村代表選舉於1月23日完成，我們發現有多種情況涉及民政事務署統籌的村代表選舉出現不少問題，可能導致選舉不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故修此函提出投訴，詳述如下：

一. 選民登記混亂及不準確

1. 「地址不詳」

民政事務署在處理選民登記的資料非常粗疏，有非原居民登記的地址，只有村名，沒有門牌，民政署竟可接受。有候選人向民政事務處提出投訴，並要求提供聯絡選民的方法，民政處只表示自有方法聯絡，完全剝奪候選人接觸選民的權利。元朗新圍村在今屆的選民登記冊上就發現有15位登記選民只登記村名，門牌欠奉。詳見下表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選民登記地址不詳

登記地址	登記選民
新界元朗 新田新圍村 (14人)	江 []、何 []、何 []、何 []、何 []、梅 []、梅 []、 梅 []、梅 []、霍 []、謝 []、陳 []、梁 []、杜 []

2. 多名選民登記同一住址

選民登記冊上有不少出席多名選民登記同一住址情況，我們質疑有種票之嫌。根據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資格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內居住的居民（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是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我們認為，出現多名選民登記同一住址的情況，民政署有責任進行覆核，以確保該等選民確實合乎選民登記的資格。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多名選民登記同一住址

登記地址	登記選民
新界元朗 新田新圍村 []號 (11人)	黃 []、黃 []、劉 []、鄭 []、Wong []、黃 []、 黃 []、黃 []、黃 []、陳 []、李 []

3. 候選人已遷離仍可登記

新圍村 3 號候選人洪國明在候選人登記最後一天登記參選，據悉他於 1 年多前已遷往何文田，根本不乎合「居民」的資格（主要住址是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4. 選民人數不尋常地突然增加

有多條原居民村的選民登記冊忽然多了超過一百位聲稱原居民的登記，鹿頸的陳屋村更將有關質疑訴諸法庭。問題反映原居民資格核實欠缺客觀標準，而村代表更有權確認其原居民的身份，身份與權力充滿利益矛盾。

二. 原居民一人兩票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原居民如果在所屬原居鄉村而同時符合在現有鄉村作為居民代表選民的有關的居住資格，便可以有一兩票，分別選出原居民及居民代表，同時可以選擇成為居民代表的候選人。雙村長制的制度，原希望可以保障非原居民的權益，但在制度的蔭底下，可以壟斷選舉，雙村長制的原意形同虛設。上水河上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就出現有關情況。

(3)	鄉村名稱：河上鄉 2011 年		
S2-085	原居民村代表－候選人士		
	姓名	別名	性別
	侯太樂 153		男
當選	侯永良 269		男
當選	侯澤東 249		男
S1-095	居民村代表－候選人士		
	姓名	別名	性別
自動當選	侯志強		男

	鄉村名稱：河上鄉 2007 年		
	原居民		
	姓名	別名	性別
	侯永良 166		男
	侯太保 151		男
當選	侯偉圻 233		男
當選	侯志強 262		男

	鄉村名稱：河上鄉 2007 年		
	居民代表		
	姓名	別名	性別
	侯遠光 119		男

	侯澤東 2 2 4		男
--	-----------	--	---

三. 原居民可以選擇在不同選區登記及參選

原居民的定義，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的村民及其後裔，惟多名曾姓人士，竟然可以任揀祖籍，甲龍村與水盞田村兩邊走，民政事務總署竟然可以接受「祖籍兩邊走」的情況。有原居民表示民政署容許「祖籍」可以轉移，容易做成「種票」的情況，而且無理由一人有多處祖籍，質疑民政處資格核實處理粗疏。(附件二)

四. 劃界混亂

原大埔梅樹坑村的位置，現已成為梅樹坑公園，建築物只有梅樹坑公園辦事處及公廁。但民政處將現時梅樹坑公園的範圍劃成梅樹坑村的選區，惟該選區內根本沒有民居。更奇怪的是梅樹坑村的原居民及居民代表候選人都自動當選，經歷三屆選舉，各政府部門，特別是民政事務處竟然懵然不知。

五. 沒有村界的鄉村

坪洲鄉事委員會下的三條村落，包括稔樹灣、大白及二白均有原居民及居民代表自動當選。但根據民政署的鄉事範圍圖，並無大白及二白兩條鄉村的鄉村範圍圖，沒有村界的鄉村竟可照樣選村長

六. 「一會多制」 - 度身訂造的委任制

現時不少鄉事委員會皆有委任制度，一般條件是太平紳士而又是該村的村民，可獲委任為鄉委會的執行委員，有權投票及參選主席。鄉委會的主席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現任區議會主席林偉強亦是透過此「特別管道」成為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離島區的當然議員，更成為區議會的主席。得悉有部份鄉事委員會計劃修改會章，增加委任執行委員的制度，形成小圈小中的小圈子選舉。

以上村代表選舉的問題並非始於本屆，但不且沒有改善，而且問題日益惡化。由於村代表可以及早知悉政府的發展計劃，同時可以用村代表的身份成為鄉政的代理人，擁有的特權及政府提供種種的支援下，形成一股控制村民的實體，當中可以涉及龐大的利益關係，村代表選舉才會競爭激烈。倘若選舉制度不完善，民政署監管不力，令人容易混水摸魚，無論對原居民及非原居民都做成不公平；加上村代表屬公職，而且擁有特權，但又涉及不少利益關係，因必須要有適當的平衡與監察。由於民政處與村代表因地區事務關係，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在核實身份及執行村代表選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我們要求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公眾對選代表選舉的意見，全面檢討雙村長制的選舉制度。

官鄉勾結監察連線

召集人

謝世傑 謹啓

2011 年 2 月 14 日

要求召開公聽會，全面檢討雙村長制的選舉制度